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н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

联 合 国

1989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8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 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4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1988年成员国.....	iv
1988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中东的项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
中东局势.....	3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南非问题.....	7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阿富汗局势.....	14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塞浦路斯局势.....	1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1988年6月20日事件).....	17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西撒哈拉局势.....	19
纳米比亚局势.....	2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988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2
1988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3

*安全理事会1988年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成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赞比亚

198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中东的项目^①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决 定

1988年1月5日，安理会第278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8年1月5日
第607(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①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已经获知占领国以色列决定“继续”将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③特别是其中第47和49两条条款，

1.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2. 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3. 坚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4.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第278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年1月14日，安理会第278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8年1月14日 第608(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违抗该项决议已经把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 **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的领土;**

3. **决定继续审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第2781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8年1月27日,安理会第2785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埃及、约旦、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

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1月27日,安理会第2786次会议决定邀请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1月28日,安理会第2787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2月1日,安理会第2789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3月30日,安理会第2804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8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00)”^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④S/19453号文件,已载入第2785次会议记录。

^⑤S/19456号文件,已载入第2785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4月14日，安理会第2805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8年4月15日，安理会第2806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⑦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⑨如下：

⑥S/19705号文件，已载入第2804次会议记录。

⑦S/19773号文件，已载入第2806次会议记录。

⑧S/19776号文件，已载入第2806次会议记录。

⑨S/20156。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导致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第一段所述的占领区当前情况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成员们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将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中 东 局 势

决 定

1988年1月15日，安理会第2782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8年1月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15)”^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⑫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

⑪S/19432号文件，已载入第2782次会议记录。

1988年1月18日，安理会第278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8年1月18日,安理会第2784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1月29日,安理会第2788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445)”^②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8年1月29日 第609(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8年1月22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①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1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③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①《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5号文件。

^②同上,S/19440号文件。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7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于1988年3月30日的信^④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将被其本国政府召回担任新职,秘书长打算经例行协商,任命瑞典的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从7月1日起担任联黎部队新指挥官。安理会主席1988年4月20日的信^⑤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3月30日关于打算任命瑞典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新指挥官的信^⑥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各成员于4月20日的非正式协商中研究此事,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8年5月6日,安理会第281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8年5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61)”^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希·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5月9日,安理会第281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卡塔尔和索马里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

^④S/19808。

^⑤S/19809。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⑦S/19867号文件,已载入第2811次会议记录。

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8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815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895)”^⑩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5月31日 第613(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⑪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81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13(1988)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⑫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95号文件。

^⑪S/19912。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⑩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秘书长1988年6月23日的信^⑬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瑞典的古斯塔夫·魏林少将将被其本国政府召回担任新职，秘书长打算经例行协商后，任命奥地利的阿道夫·拉道埃少将从9月10日起担任观察员部队的新指挥官。安理会主席1988年6月30日的信^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6月23日关于打算任命奥地利的阿道夫·拉道埃少将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新指挥官的信^⑮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各成员于6月29日的非正式协商中研究此事，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88年7月29日，安理会第2822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3)”^⑯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7月29日 第617(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8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⑰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⑮S/19972。

^⑯S/19973。

^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⑱同上，S/20053号文件。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8 年 7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信,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9 年 1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③中所述并经第 426 (1978)号决议核可的临时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426 (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8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8 年 7 月 29 日 第 618 (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第 23 段称,为联黎部队服务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一名军事观察员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被绑架,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⑤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579 (1985)号决议,除其他外,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1. 谴责绑架希金斯中校的行为;

②同上, S/20014 号文件。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617 号文件。

2. 要求将他立即释放;

3. 呼吁各会员国以一切可能方式运用其影响力,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第 28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831 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276)”⑥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 年 11 月 30 日 第 624 (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⑦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9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8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 624 (1988)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⑧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⑦同上, S/20276 号文件。

⑧S/20306。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

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8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832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8年12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18)”^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2月16日，安理会第2791次会议决定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规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③的项目。

1988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792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南非问题^④

决 定

1988年3月3日，安理会第2793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塞拉利昂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南非问题；

“1988年3月2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7)；^⑤

“1988年3月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8)”^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④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和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3月4日，安理会第2794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8年3月7日，安理会第2759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科威特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率领的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1988年3月8日，安理会第2796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索马里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3月16日，安理会第2799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1988年3月15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24)”^③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3月16日 第610(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9日第503(1982)、1982年12月7日第525(1982)、1983年6月7日第533(1983)和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

^②S/19569、S/19570和S/19571号文件，已载入第2793次会议记录。

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是南非政权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于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作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索、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约瑟夫·库马洛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判处死刑问题以及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人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第27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817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1988年6月16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39)”^④的项目进行讨论。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8年6月17日
第615(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9日第503(1982)、1982年12月7日第525(1982)、1983年6月7日第533(1983)、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和1988年3月16日第610(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是南非政权于1988年6月9日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斗争形式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于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作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索、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约瑟夫·库马洛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判处死刑问题以及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人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于1988年6月13日决定驳回要求重审此案以保证公正审判的上诉，

还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再次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第281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2830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1988年11月2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89)”^④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11月23日
第623(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获悉南非当局打算执行对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以所谓“共同目的”的理由所判处的死刑，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延缓处决并减轻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的死刑，以免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第2830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④ 同上，《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⑤

决 定

1988年3月16日,安理会第2798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⑥

“在进行协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⑦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悲惨冲突还在继续并进入第八年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对以下情况深表遗憾:这两个国家之间冲突的升级,特别是对非军事目标和城市进行的攻击已造成大量人命牺牲和广大的物质破坏,尽管交战双方都曾宣布准备停止这种攻击

“安理会的成员坚决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必须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停止一切会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这些行动为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制造了更多的障碍并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为早日结束这场冲突所作的努力。

“成员们确信,最近的升级表明,亟需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决心早日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兹重申坚决承诺完整地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基础。

“成员们对具有强制性的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于1988年

3月14日对他们的谈话。成员们鼓励他为谋求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执行而继续从事安理会所赞同的努力,为此并支持他打算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尽早派遣外交部长或另一高级官员作为特使到纽约同秘书长进行紧急和集中的协商。成员们请秘书长在三个星期内就他与双方协商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的成员重申他们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并参照秘书长为谋求执行这项决议所再次作出的努力,尽快研究进一步有效措施,以确保该决议得到遵守。”

1988年5月9日,安理会第2812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9823和Corr.1)”^⑧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5月9日 第612(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4月25日的报告^⑨,

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⑩

2. 强烈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⑥同上,S/19823和Corr.1号文件。

^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年),第2138号。

^⑧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各年也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⑨S/19626。

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8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2823 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发表声明如下：^④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过去两个星期，我一直忙于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旨在促成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执行。

“由于这些努力和为了履行安理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我现在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格林威治平时 0030 时整起遵守停火，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冲突双方已向我保证，它们将在彻底执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范围内遵守停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也同意，联合国观察员将在当天停火生效之时进行部署。

“我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发出正式邀请，请它们于 8 月 25 日派遣代表前往日内

^④S/20095。

瓦，在我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我正就此事向双方发函。

“我将在停火当天确认，我会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旨在履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各段，特别是第 4、6、7 和 8 段托付给我的任务。

“我注意到，过去几天来军事活动已经减少。然而，我要借这个机会，尽可能以最有力的语气向有关各方呼吁：在停火生效以前的这段期间尽量克制，并立即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任何敌对活动。

“我要对当事各方、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人士过去几个星期所作的努力，深表感谢。

“我深信，当我们在日内瓦会晤的时候，一定能继续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代表的合作。

“恢复和平将为两国人民带来战争得不到的更伟大的胜利。”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④

“在安理会进行了协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刚才发表的关于执行安理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的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声明。^④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应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 0030 时开始生效，并且秘书长主持下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应于 8 月 25 日开始。

“安理会并赞同秘书长呼吁双方作出最大的克制，期望当事双方在停火开始生效前的期间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决心：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充分执行，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为此目的而继续努力。”

1988 年 8 月 9 日，安理会第 2824 次会议就题为

^④S/20096。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②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988年8月9日 第619(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1. 核可 S/20093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1988年8月9日的信^③提到其8月7日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④第2段的报告第8(c)段，并建议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③ S/20104。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093号决议。

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赞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8月10日的信^⑤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组成的信^⑥，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于8月10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1988年8月10日的信^⑦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征得安理会同意，任命南斯拉夫的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团长。安理会主席1988年8月11日的信^⑧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10日关于拟任命南斯拉夫的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团长的信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各成员就此于1988年8月11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秘书长1988年8月23日的信^⑨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将秘鲁和乌拉圭增列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特遣部队名单中。安理会主席1988年8月26日的信^⑩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23日关于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增派特遣队的信^⑪，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于8月26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8年8月26日，安理会第2825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和Add.1、S/20063和Add.1和S/20134)”^⑫的项目进行讨论。

^⑤ S/20105。

^⑥ S/20111。

^⑦ S/20112。

^⑧ S/20154。

^⑨ S/20155。

1988年8月26日
第620(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7月20日和25日及8月2日和19日的报告，^②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对将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060和Add.1、S/20063和Add.1和S/20134号文件。

决心加緊努力，制止现在和将来违反国际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行为，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③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612(1988)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哪里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第2825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3月17日，安理会第2800次会议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988年3月17日,安理会第2801次会议决定邀请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的,但无表决权。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3月18日,安理会第2802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秘鲁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38)”^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阿富汗局势

决 定

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的信^③将一些具体安排通知安全理事会,这些安排的目的是协助执行就解决阿富汗局势达成的各项协定。秘书长指出,他打算按照协定的设想,从联合国现有的各行动中抽调至多50名军官,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组成视察小组。他还说,在需要增加小组的人员时,他将再次向安理会提出为上述目的所需的任何其他安排。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说,阿富汗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已保证对秘书长代表和所有必须派遣的人员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给予他们有关的特权与豁免,并负责他们的安全。他还指出,这些安排预定于1988年5月15日完全生效,所以按照各项协定预期所需人员应至少在协定生效日之前二十天到达该地区。

秘书长1988年4月22日的信^④向安全理事会主席

^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4号文件。

^④ 同上, S/19835号文件。

转交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案文,并就军事观察团的人数、任务、期限和费用提出若干意见。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他打算向大会建议,该特派团包括设备在内的费用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安理会主席1988年4月25日的信^⑤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8年4月14日^⑥和4月22日^⑦关于你所设想的措施的来信,特别是其中暂时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中派出军官的安排,以及保证联合国人员安全和提供经费的安排。

“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我要通知你:在安理会随后正式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前,成员们暂时同意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要求特别强调,这次交换信件不应视为将来的一个先例。”

^⑤ S/19836。

在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10月31日 第622(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⑤和4月22日^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⑧，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28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4月21日，安理会第2807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加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共和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

^⑨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8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津巴布韦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5日，安理会第281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和吉布提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5日 第611(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S/19815号文件，列入第2807次会议记录。

审议了突尼斯 1988 年 4 月 19 日的信^⑤，其中针对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新的侵略行动，对以色列提出了控诉，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⑥

关切地注意到 1988 年 4 月 16 日在西迪布赛义德地方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特别是哈利勒·瓦齐尔先生被刺杀，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考虑到在 1985 年 10 月 1 日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侵略行为后安理会通过的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573 (1985) 号决议，其中谴责了以色列并要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798 号文件。

^⑥同上，《第四十三年》，第 2810 次会议。

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侵略行为，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新威胁，

1. 强烈谴责 1988 年 4 月 16 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侵略行为；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这种行为；

3.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报告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81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⑦

决 定

1988 年 6 月 15 日
第 614(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5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⑧，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⑧同上，S/19927 和 Add.1 号文件。

1988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8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27 和 Add.1)”^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⑨安理会在 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 和 1987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81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833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310和Add.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12月15日 第625(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④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⑤ 同上, S/20310和Add.1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9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833次会议一致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而于1988年8月24日开展的工作。成员们欢迎双方都准备设法在1989年6月1日前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方面的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保证进行中的程序圆满成功。”

^⑥ S/2033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1988年6月20日事件)

1988年6月24日经过协商以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⑦

^⑦ S/19959。

“南非政权的突击队在1988年6月20日晚上袭击博茨瓦纳,伤害了在该国首都哈博罗内附近执行经常任务的3名非武装警察。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获悉南非公然侵犯博茨瓦纳的主权、独立

和领土完整，在该国领土上进行攻击的最近这次事件，深感震惊和愤慨。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还表示严重关切南非完全不理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博茨瓦纳的攻击为对该国的侵略行为，严重地侵犯了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安理会各成员还对1988年6月21日上午在西哈博罗内发生炸弹爆炸，炸毁了属于一名博茨瓦纳国民的一辆车并损坏了一栋房屋，深感不安。各成员注意到，博茨瓦纳政府经过深入调查后得到结论，认为这两个事件是有关联的。

“各成员强烈谴责南非违反国际法，对热爱和平、不设防的博茨瓦纳进行这些侵略行为、挑衅和骚扰。

“各成员重申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再对博茨瓦纳、其他前线国家和邻近各国进行这种侵略行为及扰乱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安理会成员并重申，只有通过彻底扫除南非和整个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种族隔离，才能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变革。”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7月14日，安理会第2818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8年7月15日，安理会第281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加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7月18日，安理会第2820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7月20日，安理会第2821次会议继续讨论该项目并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⑥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988年7月20日
第616(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⑦

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的发言^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副总统乔治·布什的发言，^⑨

对伊朗航空公司一架民用飞机——第655次国际航班——在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毁深感不安，

强调应根据公正的调查对事件真相提出充分解释，

对海湾区域的紧张情况日益加剧感到严重不安，

^⑦ 同上，S/19981号文件。

^⑨ 同上，《第四十三年》，第2818次会议。

1. 对一架伊朗民航飞机被美国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落表示悲痛，并对无辜生命惨遭牺牲表示痛惜；

2. 对此次悲惨事件的受难者家属及他们原籍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真诚哀悼；

3.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技术方面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

4. 敦促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⑩的所有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完全充分遵守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和惯例，特别是遵守该《公约》附件中的规则，以期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5. 强调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以其作为全面、公正、光荣和持久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唯一基础，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决心在落实他的执行计划上同他合作。

第282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西撒哈拉局势^⑪

决 定

1988年9月20日，安理会第2826次会议就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9月20日
第621(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0号决议，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进行斡旋的情况报告，^⑫

^⑫ 安理会在197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826次会议。

注意到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联合建议，

切望支持这些努力，以期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第2826次会议上一致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④

决 定

1988年9月29日,安理会第2827次会议就题为“纳米比亚局势:1988年9月27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⑤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⑥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于1978年9月29日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以确保经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安理会成员对于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后这么长时间纳米比亚人民还未获得自决和独立,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再次要求南非最终遵守这些决议,并停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安理会决心继续履行其特殊责任,通过完全、明确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增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和促进实现他们争取和平、正义与独立的愿望。

^④ 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1980、1981、1983、1985和1987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⑤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⑥ S/20208。

“他们支持秘书长采取坚决行动,促使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并鼓励他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近几个星期以来有关各方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的进展,这可见于1988年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的联合声明内,该声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⑦分发。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如1988年8月17日S/20129号文件所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守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铺路。在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的第十周年,使该决议早日获得执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安理会成员促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特别是,它们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安理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109号文件,附件。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决 定

1988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2834次会议就题为：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6)；^⑦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7)”^⑧。

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12月20日 第626(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安哥拉和古巴决定在1988年12月22日签署一项双边协定，以期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军队向北部调动，并分期全部撤出安哥拉，

考虑到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和古巴给秘书长的信^⑨中提出的要求，

审议了1988年12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⑩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⑧同上，S/20336和S/20337号文件。

^⑨同上，S/20338号文件。

3. 还决定安哥拉核查团的设立期限为三十一个月；

4. 又决定一俟安哥拉、古巴、南非的三方协定和安哥拉与古巴的双边协定签署后，设立安哥拉核查团的安排立即生效；

5. 请秘书长在第4段所指的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

第28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1988年12月22日的信^⑪提及他12月17日关于核查古巴部队向北部调动和撤出安哥拉情况的拟议安排的报告，^⑫并向安全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由以下各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约旦、挪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在同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任命巴西的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安哥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安理会主席在1988年12月23日的信^⑬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88年12月22日关于你建议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组成以及打算任命巴西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安哥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⑭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成员们于1988年12月23日在非正式协商中研究了这一事项，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⑪S/20351。

^⑫S/20352。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988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8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780次至第2834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8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 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791 次	1988年2月16日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00 次	1988年3月17日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02 次	1988年3月18日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07 次	1988年4月21日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18 次	1988年7月14日
阿富汗局势	第 2828 次	1988年10月31日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第 2834 次	1988年12月20日

198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607(1988)	1988年1月5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
608(1988)	1988年1月14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2
609(1988)	1988年1月29日	中东局势	4
610(1988)	1988年3月16日	南非问题	8
611(1988)	1988年4月25日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5
612(1988)	1988年5月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
613(1988)	1988年5月31日	中东局势	5
614(1988)	1988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
615(1988)	1988年6月17日	南非问题	9
616(1988)	1988年7月20日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617(1988)	1988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5
618(1988)	1988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6
619(1988)	1988年8月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2
620(1988)	1988年8月26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3
621(1988)	1988年9月20日	西撒哈拉局势	19
622(1988)	1988年10月31日	阿富汗局势	15
623(1988)	1988年11月23日	南非问题	9
624(1988)	1988年11月30日	中东局势	6
625(1988)	1988年12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7
626(1988)	1988年12月20日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21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	21

